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3 次招标采购项目（1）（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FJAH-BDGZ2024—3(1)-2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3 次招标采购项目（1）（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委托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采购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3 次招标采购项目（1）（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项目设计）

2.2 本次招标内容：

采购明细表：

标段编号	标段	项目单位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控制金额估算(元)	项目性质	工程项目
ZB2024-0113	31	工程建设部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工程		项	1.00	270000.00	270000.00	勘察设计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工程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工程		项	1.00	365000.00	36500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工程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工程		项	1.00	80000.00	80000.00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工程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工程		项	1.00	280000.00	280000.00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工程
			小计				995000.00			

2.3 标段划分：标段 31

2.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1.2、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1.3、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3.1.4、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全文检索”为投标单位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分别检索，“案由”为“行贿罪”，筛选时间为近三年。

3.1.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3.1.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7、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显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1.8、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3.1.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专用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

3.2.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

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线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4年03月22日至2024年03月26日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支持及在线客服支持。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2 投标报名资料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提供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后制作扫描件上传（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1) 报名表（详见附件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必须为该项目负责人，并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标段编号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3）；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 提供一般纳税人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5)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

(6)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

(7)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

(8)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

(9)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4；

(10) 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5。

注：A、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为解决部分供应商恶性重复提交报名信息而导致的占用其他供应商资料审核时间的问题，原则上同一标段，供应商共有2次提交报名资料的机会。

C、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供应商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D、报名资料如遇无法查验真伪时，需由投标单位提供有效查询路径，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E.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属于电子标，响应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03月22日~2024年04月01日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1日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4年04月01日9:00~9:30

8. 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10；（2）浏览器：360极速、谷歌Chrome、火狐Firefox、微软Edge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或WPS2019个人版；（4）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远程解密流程：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APP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艺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4、二次报价流程（不适用，本次询比采购不采用二轮报价）：

进入【网上评标】菜单→进入“应答室”→“点此报价”按钮→填写报价→提交报价确认表签字→进入“应答室”→“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最终报价记录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支持及在线客服支持），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性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巴彦淖尔）

详细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路18号蓝宇饭店7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9. 采购费用

9.1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按照中央施行降税减费的精神，贯彻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结合近年应用情况，现将电子交易系统（国信、国采）投标服务费收费方案调整如下：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	------

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9.2 场所服务费：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中标/成交金额千分之一的场所服务费，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800 按 800 元收取），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中标单位，场所服务费为 1000 元/标段/次，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场所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内蒙古瑞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账号：592040100100218406

联系人：李呈祥

开票联系电话：18647897952

邮箱：rpzb2023@163.com（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9.3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nmgzb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nmcqjy.com/) 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478-8202846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盛广场D座1708室

联系人：徐娜、黄杰武、彭佳鑫、武晓春、齐鑫

电子邮箱：378784724@qq.com

联系电话：18547858255



2024年03月22日

